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号）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0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03678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3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276871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

4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07131	超募资金
---	--------------	---------------------	------

注1：“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完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6月6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鉴于上述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10）。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